

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 線上申請功能

111年3月1日



目錄

01 前言

02 事業單位申請操作方式作業流程

前言

-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十九條規定，環境用藥製造業、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者，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。
- 本功能整合建置於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(EMS) (<https://ems.moenv.gov.tw/>)中，**現階段採試辦方式作業**，申請作業可選擇線上或紙本送件，正式啟用全面電子化申請將另行公告。
- 業者登入系統後，即可進行相關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作業。
- 若忘記EMS系統密碼，可電洽環境部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-059-777洽詢。

作業流程說明

-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線上申請系統建置於EMS系統中，共享EMS基本資料表及專技人員檢核資料，及整合環保端專技人員設置動態系統。

申請功能皆建置於EMS系統中，業者使用原登入EMS系統方式，即可進行專技人員設置申請作業

業者端申請流程

登入EMS系統

請使用「**公司管制編號**」登入進行專技人員設置申請

進入專技人員
設置線上申請

於線上申請頁面，業者可查詢已申請案件進度

填寫申請表單

將原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(變更)申請書E化，並將EMS系統中已填報之欄位自動帶入，減少業者填寫作業

附件上傳

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(變更)申請書「證明文件」則採用附件上傳方式作業

送出申請

網路申請後，請列印下載申請書及檢附文件資料，並提送公文及書面文件至直轄市（縣市）主管機關

應備文件

•申請前請先備妥「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書」所規範需檢附之電子文件資料，以利後續線上申請作業。

項次	機構證明文件	專技人員證明文件
1	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	身分證
2	公司執照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/ 營利事業登記證	基本資料表
3	工廠登記證或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	專技人員合格證書
4	-	勞保加保證明文件
5	-	勞保資料查詢同意書
6	-	健保資料查詢同意書
7	-	其他檢附文件(非必要)

事業單位申請操作方式作業流程

- 本功能建置於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(EMS)中，須以管制編號、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登入，方可進行線上申請作業。
- 相關檢附文件請參照「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書」所規範之文件。

事業單位申請操作方式作業流程

步驟一

- 登入EMS系統後，於畫面左下角可進入專責人員線上申請頁面，點選新申請按鈕後，再選擇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選項，即可進行申請表單填寫作業。

歡迎使用本申報系統
你好
您已登入成功!
登出 更改密碼 行動版

使用者資訊維護

基線資料填報/確認

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

空污系統

水污系統

廢棄物系統

毒化物系統

地下儲槽申報系統

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

代碼對照查詢 >>

專責人員線上申請

最新消息

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(含代理人)申請書 確定

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書 確定

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申請書 確定

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書 確定

取消

序號	案號	申請系統	建立日
1	LC20220223003	廢	2022/2
2	LC20220223002	廢	2022/2/23 上午 11:19:14
3	LC20220223001	環境用藥	2022/2/23 上午 09:31:09

毒化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核發通過 3662

查看全部案件...

許可證即將到期提醒

無即將到期之許可

常用表單下載區

- EMS密碼查詢申請表
- 修改管制編號基本資料申請單
- 申請管制編號傳真單

7

步驟二-1

• 確認申請廠商基本資料。

Home / [User] / 專責人員線上申請 / 填寫申請資料-案件編號:LC20220223001

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書

申請廠商基本資料	
管制編號:	[Redacted]
名稱:	[Redacted] 測試公司
地址:	[Redacted]
負責人:	[Redacted]
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:	[Redacted]
連絡人姓名:	環藥聯絡人
電話號碼:	[Redacted]
傳真號碼	[Redacted]

申請廠商基本資料帶入來源為基本資料表C

基本資料由EMS系統表C帶入，
確認資料正確後，填寫傳真號碼即可

步驟二-2

• 填寫應設置人員數量，並上傳「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書」相關附件申請文件。

依規定應設置申請

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	1
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	1
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	1

☐ 同時申請或已領有環境用藥許可證或販賣業、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

機構檢附文件

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	上傳	👁	🗑
公司執照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/營利事業登記證	上傳	👁	🗑
工廠登記證或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	上傳	👁	🗑

請依「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」進行人員設置申請

如同時正在環境用藥系統申請許可證/執照或已領有許可證/執照者，請勾選「是」，可免付下列3項檢附文件

請上傳所需檢附之機構文件，但同時正在申請許可證/執照或領有許可證/執照者則可免付前項資料，如上傳成功其欄位會顯示檢視及刪除按鈕

同時申請或已領有環境用藥許可證或販賣業、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者，可免附前項證件

下一步

步驟三-1

• 填寫欲申請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基本資料並上傳相關附件資料。

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書-本次申請

設定專責人員 註銷專責人員

專責人員設置資料

序號	姓名	證書字號
1		

專責人員資料編輯

專責人員設置資料

姓名 請輸入姓名

勞保加保日期 請選擇日期

擔任專責人員之日期 請選擇日期

證書 (年度) 環署訓證 字第 請輸入證號 號

設置級別 製造業

事由 新設

補充說明 請輸入說明

確定 取消

新增人員，請點選「設定專責人員」，並詳細填寫設置專責人員姓名、日期、證書、設置級別、事由及補充說明等資訊

請填寫正確之證書資料，以利後續系統進行欄位檢核

步驟三-2

• 新增設置專責人員資料後，請點選「檢附文件」進行相關附件資料上傳作業。

上傳專責人員-張XX請檢附文件 [返回](#)

身分證	新增
基本資料表	新增
專責人員合格證書	新增
勞保加保證明文件	新增
勞保資料查詢同意書	新增
健保資料查詢同意書	新增
其他檢附文件(非必填)	新增

新增人員後，請點選「檢附文件」，再點選「新增」並且依序上傳檢附文件資料

置說明	功能
	刪除 檢附文件 編輯

事業單位申請操作方式作業流程

步驟三-3

•請依序上傳該設置人員應檢附資料。

上傳專責人員-檢附文件 返回

身分證 新增

基本資料表 新增

1646183137159.jpg 刪除 放大

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新增

勞保加保證明文件 新增

勞保資料查詢同意書 新增

健保資料查詢同意書 新增

其他檢附文件(非必填) 新增

基本資料表

建議尺寸400X300,檔案大小10MB以下,必須為gif,jpg,jpeg,png,bmp格式

請選擇圖檔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

上傳 取消

檢附文件上傳完畢後，請點選「返回」，進行後續人員編輯或送審

上傳資料考量申請資料之個人資料保護，一律使用圖檔(JPG、PNG等)上傳，系統將自動增加浮水印及加密儲存

上傳檢附文件，請點選欲上傳項目旁的「新增」，再點選「選擇檔案」選取欲上傳文件後再點選「上傳」，如上傳成功該欄位會顯示檢視及刪除的按鈕

步驟三-4

•再次編輯欲申請設置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資料。

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書-本次申請

設定專責人員 註銷專責人員

專責人員設置資料

序號	姓名	證書字號
1		

送審

專責人員資料編輯

專責人員設置資料

姓名 請輸入姓名

勞保加保日期 請選擇日期

擔任專責人員之日期 請選擇日期

證書 (年度) 環署訓證 字第 請輸入證號 號

設置級別 製造業

事由 新設

補充說明 請輸入說明

確定 取消

如案件在未送審前，資料需更改，請點選「編輯」，即可更正設置專責人員姓名、日期、證書、設置級別及事由等資訊

日期/異動日期	設置說明	功能
12/14		刪除 檢附文件 編輯

步驟三-5

•選取離職日期及對應之專技人員，即可進行註銷作業。

家 / 用戶圖示 / 專責人員線上申請 / 填寫申請資料-案件編號:LC20220223001 / 填寫人員設置資料

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書-本次申請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料

設定專責人員

註銷專責人員

專責人員設置註銷選擇

如已設置之專責人員，需進行註銷，請點選「註銷專責人員」，系統將帶出目前已設置於該管制編號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，請選擇離職日期後即可進行註銷申請作業

專責人員設置資料

序號	姓名	證書字號
1		

送審

人員現況資料

序號	姓名	證書字號	設置級別	擔任日期	功能
1	劉XX		製造業	1110218	註銷
2	劉XX		販賣業	1110221	註銷
3	孟XX東		製造業	1110221	註銷
4	孫XX智		病媒防治業	1110221	註銷
5	吳XX祥		販賣業	1110221	註銷

離職/異動日期 請選擇日期



編輯

步驟三-6

•設置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資料送審。

家 / 用戶圖示 / 專責人員線上申請 / 填寫申請資料-案件編號:LC20220223001 / 填寫人員設置資料

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書-本次申請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料

設定專責人員

註銷專責人員

專責人員設置資料

序號	姓名	證書字號
1	用戶圖示	1 用戶圖示

系統訊息

案件已提出申請

關閉

檢附文件

編輯

送審

檢附文件上傳完成，並確定資料無誤後，請點選「送審」，提出案件申請

事業單位申請操作方式作業流程

步驟四-1

•送審，系統將帶出表C填報之聯絡人信箱，後續審查狀態系統將以該電子郵件告知，設置或註銷核定後，則會正式函復，可檢視上傳資料及審查歷程。

專責人員線上申請

新申請

序號	案號	申請系統	建立日期	案件狀態
1	LC20220223003		2022/2/23 下午 02:26:25	填寫中
2	LC20220223002			通過
3	LC20220223001	環境用藥	2022/2/23 上午 09:31:09	送審

如欲瀏覽案件，請點選「檢視」，即可檢視相關案件資訊

如欲查詢案件審查狀態，可點選「審查歷程」進行歷程查看

附件一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書

申請類別
☒新核發
☐補發，理由：
☐換發，理由：
☐變更，變更事項：
☐註銷

申請廠商
 名稱(全銜)
 地址
 負責人姓名
 連絡人姓名
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
 電話號碼

依規定應設置
☒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1名
☒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1名
☒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1名

專業技術人員資料	編號	姓名	合格證書字號
1	張○○○	110環專訓證	

審查歷程檢視-案件編號:LC20220223001

項次	審查時間	審查狀態
1	2022/2/23 上午 09:52:51	送審
2	2022/2/23 上午 10:12:34	收件
3	2022/2/23 上午 10:12:51	補正
4	2022/2/25 下午 02:23:17	送審

事業單位申請操作方式作業流程

步驟四-2

•網路線上送審申請後，請下載本次設置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書，並提送公文及書面文件至直轄市（縣市）主管機關。

附件一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書

申請日期:2022年03月02日

申請類別	☒ 新核發				
	☐ 補發・理由:				
	☐ 換發・理由:				
	☐ 變更・變更事項:				
申請廠商	名稱(全銜)				
	地址				
	負責人姓名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		
	連絡人姓名	環境聯絡人	電話號碼	傳真號碼	
依規定應設置	☒ 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1名				
	☐ 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0名				
	☐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0名				

專業技術人員資料	編號	姓名	合格證書字號	證書類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
1				製造	

檢附證件

☒1.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2件。
☒2.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正本・件・影本1件。
☒3.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勞保卡影本或服務證明書1件。
☒4.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件。
☒5.公司執照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/6.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1件。
☒7.工廠登記證或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影本1件。
☒8.同意查詢勞(健)保資料同意書2件。
☒9.其他文件1件。

備註：同時申請或已領有環境用藥許可證或販賣業、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者，可免附4至7項證件。

簽章(名)	廠商	負責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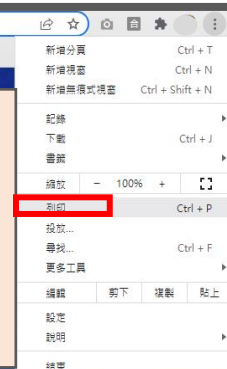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人請檢附設置申請書1式2份，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設置申請書請以正楷或打字填寫，各類書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添頁書寫。
- 二、因審查所必要，經指定檢送之資料，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送者，申請人應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申請案違反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之規定，或資料缺漏污損致不能辨識，或其他不能審辦，不達核定原因，應予退件處理。
- 四、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之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合格證書者，該廠商應檢員符合本辦法規定之資格人員重新申請設置。

請列印書面申請書並且一式2份，如欲列印申請資料，請於瀏覽器點選「列印」，即可印製申請資料

列印方式：

- 1.Chrome瀏覽器：點選視窗右上角
⋮ 圖示，在選擇列印
- 2.Firefox瀏覽器：點選視窗右上角
☰ 圖示，在選擇列印
- 3.Ctrl+P也可進行資料列印



查詢核准文件

- 環保局完成審查並上傳核准文件後，可於系統案件列表中自行下載核准文件留存備查。

家 / [圖示] / [圖示] 專責人員線上申請					
專責人員線上申請					
新申請					
序號	案號	申請系統	建立日期	案件狀態	功能
1	LC20220223003	廢	2022/2/23 下午 03:26:36	填寫中	填寫 檢視 審查歷程
2	LC20220223002	廢	2022/2/23 上午 11:19:14	通過	檢視 審查歷程 審查結果 核准文件
3	LC20220223001	環境用藥	2022/2/23 上午 09:31:09	通過	檢視 審查歷程 審查結果 核准文件
4	LC20220222004	廢	2022/2/22 下午 05:23:29	通過	檢視 審查歷程 審查結果
5	LC20220222003	廢	2022/2/22 下午 05:20:52	通過	檢視 審查歷程 審查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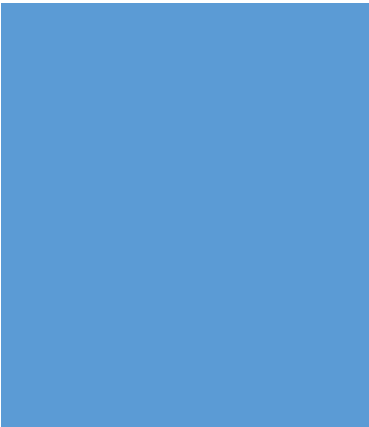
可點選「核准文件」，
下載文件留存



提供系統操作與相關問題解答

- 電洽所在地環保局
- 環境部免費專線

0800-059-777



Thank You